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盟盟女士因被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委员会留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张健先生、田宁宁先生、陈志武先生、李永鑫先生、党书杰女士、高中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过协商沟通，拟向其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化利率 4%，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采取全部受托支付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